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督字〔2022〕5号

---

## 关于做好我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审核评估工作是推动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的重要举措。各

有关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在人财物上提供保障，确保审核评估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参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完成评估任务，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 二、认真开展评估

在各高校报送评估计划的基础上，经省教育厅审核并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江西省）》（见附件），各参评高校要通过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各高校要及时登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试行）”（<https://eva.heec.edu.cn/login>），熟悉操作手册和工作流程，按照评估要求和时间节点，严格开展自评、接受专家评审、限期整改、接受督导复查等工作。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种之间调整。

## 三、确保数据真实

各高校要严肃评估纪律，确保真评实评，所报数据和材料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参评高校向省教育厅报送评估材料前，需将《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在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省教育厅将对参评高校《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将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参评高校《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进行核查，对数据材料不实的，将视为评估作假并通报。

#### **四、推荐评估专家**

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请各高校高度重视，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https://eva.heec.edu.cn/expert-login>）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学校党委书记、分管思政、教学、评估的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应予以推荐。专家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高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

#### **五、强化结果运用**

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向高校反馈评估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

公开，通过全过程监督、督导复查等方式督促高校按要求做好整改工作。对于评估时发现突破办学规范、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评估后整改落实不力，关键指标下滑的高校，省教育厅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高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特色做法、鲜活案例，省教育厅将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

高校评估整改工作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并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整改报告》。对按期未完成的，将按照《江西省教育督导问题实施细则（试行）》予以问责，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将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开展督导复查。

## 六、其他事项

对于教育部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高校可通过评估管理系统申请免于评估考察（不等于免于评估），并上传提交专业认证材料直接作为本专业的审核评估材料，不再重复编制。其中：“教育部认证”是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实施并纳入教育部评估归口管理的认证项目；“在有效期内”是指高校审核评估时间处于专业认证的有效期内。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曾天芳，联系方式：  
0791-86765279。

附件：“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江西省）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总体计划（江西省）

序号	高校名称	评估组织实施部门	参评类型	参评年份	备注
1	南昌大学	教育部	第一类	2024年	
2	华东交通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4年	
3	东华理工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3年	
4	南昌航空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5年	
5	江西理工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3年	
6	景德镇陶瓷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7	江西农业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4年	
8	江西中医药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3年	
9	赣南医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10	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4年	
11	上饶师范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2	宜春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13	赣南师范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3年	
14	井冈山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5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3年	
16	江西科技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7	景德镇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序号	高校名称	评估组织实施部门	参评类型	参评年份	备注
18	萍乡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19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20	南昌工程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2年	
21	江西警察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4年	
22	新余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23	九江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24	南昌理工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25	江西服装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26	南昌工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4年	
27	南昌师范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4年	

